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99年01月14日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7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04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1 月 26 日校長核定

一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「通識中心」)依據「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成立「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），並訂定其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二、本小組成員以五人為原則，通識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四名為選任委員。委員應於在通識中心任教一年(含)以上方得候選人，並由全體專任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；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小組得視需要，由通識中心主任邀請相關人員擔任諮詢委員。

四、本小組權責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通識中心課程發展方向。

（二）規劃與審議通識中心課程地圖內容，包含課程綱要、課程目標、對應之產業別與知能、對應之升學領域與知能、各年級配對能力指標等。

（三）協助通識中心排定各學期課程。

（四）規劃通識中心每學期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內容。

（五）審議通識中心新設課程。

（六）審議通識中心遠距教學及 MOOCs(磨課師)課程。

（七）制定通識中心學分學程相關課程及修習規定。

（八）制定通識中心抵免相關法規。

（九）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本小組由主任委員召開，或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召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六、本小組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，但以同一學群為原則。

七、通識中心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小組顧問，一年一聘。
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業界代表或校內其他教學單位教師列席。

八、本小組議決事項及結果應提報中心會議審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